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城〔2024〕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城管局，福州市建设局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科〔2023〕75号）相关要求，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城市体检工作，推进城市体检成果运用有效衔接城市更新，省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福建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（2024年版）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书面反馈省厅城建处。

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闽建城〔202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4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